

彭清華
四川省委书记
四川省人民政府
成都市督院街30号
四川 610016, 中国

彭清华

在5月8日，两位在康区甘孜石渠（现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石渠县）的藏人，因为与庆祝西藏人民的班禅喇嘛根敦却吉尼玛的30岁生日庆祝活动有关，而被当局判刑。

旺青（20岁）被判刑4年半，而他的阿姨卓嘎则遭判1年3个月，罪名是“泄密”以及“与非法组织勾结”。

我们呼吁您立即释放旺青与卓嘎，基于以下原因：

- * 对他们的逮捕、监禁和判刑都是基于他们和平行使自身的集会自由和言论自由，他们并没有犯下任何国际上认为是犯罪的行为。
- * 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第35条当中，保障所有人民言论自由和集会游行的自由。这些权利在国际法中也是受到珍视与保证的。

此致